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对《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隋晓峰先生、李染生先生的提名、任职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刘洪跃 _____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崔洪明